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艾比森

股票代码：300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银鹿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银鹿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艾管理	指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艾比森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银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7793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会议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涛	9.9	9.90%
2	陈志峰	8.6	8.60%
3	李文	5.4	5.40%
4	潘英才	5.0	5.00%
5	赵凯	5.0	5.00%
6	任小春	4.8	4.80%
7	陈玲	4.6	4.60%
8	朱暎	4.4	4.40%
9	何熊	3.6	3.60%
10	李新海	3.0	3.00%
11	朱永龙	3.0	3.00%
12	鲍凯	3.0	3.00%
13	张文磊	3.2	3.20%
14	罗艳君	2.6	2.60%
15	赵永华	2.4	2.40%
16	雷岩品	2.4	2.40%

17	陈云	2.4	2.40%
18	贺焱	2.0	2.00%
19	何辉	2.0	2.00%
20	丁崇彬	2.0	2.00%
21	李明德	2.0	2.00%
22	曹同生	1.8	1.80%
23	李松涛	1.8	1.80%
24	吕冠华	1.7	1.70%
25	徐捷	1.6	1.60%
26	陈兴荣	1.0	1.00%
27	张永锋	1.0	1.00%
28	唐露阳	1.0	1.00%
29	吕杨	1.0	1.00%
30	杨勤康	0.8	0.80%
31	刘正文	0.8	0.80%
32	贾耸	0.8	0.80%
33	张海石	0.6	0.60%
34	袁哲	0.6	0.60%
35	陆小玲	0.6	0.60%
36	张安邦	0.4	0.40%
37	刘春林	0.4	0.40%
38	佟云强	0.4	0.40%
39	冯卫国	0.4	0.40%
40	吴劼	0.4	0.40%
41	陈麟	0.3	0.30%
42	谢待玉	0.3	0.30%
43	曾卓勋	0.3	0.30%
44	周俊明	0.2	0.20%
45	段宝宁	0.2	0.20%
46	王晓萍	0.2	0.20%
47	李来祥	0.1	0.10%
合计	-	1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李海涛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
李文	女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陈志峰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赵凯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鲍凯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朱暕	男	中国	深圳	无	监事
罗艳君	女	中国	深圳	无	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其持有的艾比森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艾比森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18年9月20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艾管理持有艾比森股份 17,201,2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8128%。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大艾管理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艾比森无限售流通股 1,218,800 股，占艾比森现有总股本的 0.38129%。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艾管理	2018年9月19日	集中竞价交易	18.013	919,100	0.28753%
大艾管理	2018年9月20日	集中竞价交易	15.933	299,700	0.09376%
合计	--	--	--	1,218,800	0.3812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大艾管理	无限售流通股	17,201,292	5.38128%	15,982,492	4.99999%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艾管理所持艾比森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股份。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或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艾比森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大艾管理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银鹿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7,201,292股</u> 持股比例: <u>5.3812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5,982,492股</u> 变动比例: <u>4.99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0日